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高浩，男，1983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崇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3年8月7日因犯开设赌场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崇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四万元，2013年12月4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川0184刑初第56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高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，被告人高浩未提起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32年11月29日止。于2018年12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305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高浩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五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综合考量该犯涉毒、有犯罪前科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浩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高浩减刑材料1卷